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专业群数字化教学新生态建设
(数字化平台建设)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93

采 购 人: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7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七部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数控技术专业群数字化教学新生态建设 (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数控技术专业群数字化教学新生态建设（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 (<http://hngzyjy.henan.gov.cn/>) 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93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数控技术专业群数字化教学新生态建设（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250-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数控技术专业群数字化教学新生态建设（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主要包含专业群知识库开发与管理系统、学生学习与教师成长数据库、专业群师生数据库数字画像系统、专业群能力图谱与知识图谱、基于数控技术专业群五大专业能力图谱和知识图谱的相关企业真实案例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2) 项目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服务期：180 日历天；

(5) 质保期：三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3.3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磋商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磋商

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309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张雪兵、张超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雪兵、张超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数控技术专业群数字化教学新生态建设（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293
3	采购人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内容	主要包含专业群知识库开发与管理系统、学生学习与教师成长数据库、专业群师生数据库数字画像系统、专业群能力图谱与知识图谱、基于数控技术专业群五大专业能力图谱和知识图谱的相关企业真实案例等；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3.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

		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磋商开启后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	项目地点、服务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项目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服务期：18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三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1	保证金	该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5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6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7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使用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文件格式，在指定位置上传）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应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hntf 格式”。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

		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 0371-86095903
20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现金或转账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2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2 人。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2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2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定标准为: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的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28	补充说明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

		<p>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及得分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开发“智教云脑”基础平台（专业群知识库开发与管理系统）</p>
29	特别提醒	<p>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访问地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上传、二次报价及参加磋商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p>
30	其他要求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人提供一份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用于合同签订，装订要求：A4纸、双面打印（印刷）、清晰、工整、美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在响应文件书脊部位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必须注明目录及连续页码。</p>
31	最终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质量、服务期等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6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7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8.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通知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附件1：磋商函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分项价格表

附件4：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附件5：技术方案

附件6：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8：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10：履约承诺书

附件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3.3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9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3.4 磋商保证金

该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供应商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4 响应文件的拒收

4.4.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4.4.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5.1.1 时间：见磋商公告。

5.1.2 磋商地点：见磋商公告。

5.1.3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4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在各自投标CA系统中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1.6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1.7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响应文件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流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三部分“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5.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5.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5.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磋商、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5.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5.7 合同补充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保密和披露

8.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8.2 披露

8.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8.2.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

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付款

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磋商开启后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2.1.2	符合性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项要求	满足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项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未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20分)	响应报价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p>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项目需求且投标价格(涉及价格扣除时指扣除后的评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20$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p> <p>(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p>	20分

技术部分 (65分)		<p>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以认可。</p> <p>(4)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10%的扣除。</p> <p>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报价消息提示，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具体操作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通知公告《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p>	
	技术参数	<p>技术参数：供应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0分，其中技术参数中带“★”为重要指标，供应商若响应文件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中未标记“★”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指标，若供应商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则扣0.5分，扣完为止。</p>	40分
	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编制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完整详尽等进行分档打分：</p> <p>(1)实施方案科学健全，内容详尽，整体切实可行得10分；</p> <p>(2)实施方案合理、全面，符合项目需求得7分；</p> <p>(3)实施方案完整，有2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得4分；</p> <p>(4)实施方案不完整或有2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得1分；</p>	10分

商务部分 (15分)	培训计划	<p>(1) 培训计划中针对培训目的、培训方式、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地点、培训时间、培训组织方式、准备资料、相关承诺有详尽合理的方案措施，并优于项目需求，得8分；</p> <p>(2) 培训计划中针对培训目的、培训方式、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地点、培训时间、培训组织方式、准备资料、相关承诺等有对应方案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p> <p>(3) 培训计划中针对培训目的、培训方式、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地点、培训时间、培训组织方式、准备资料、相关承诺等有部分方案措施，有2项以上可行性缺失，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p>	8分
	售后服务	<p>(1) 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完备、质量及技术保障措施健全、服务优质，得7分</p> <p>(2) 售后服务计划明确、质量及技术保障措施完整、服务内容有2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得4分</p> <p>(3) 售后服务计划不够明确、质量及技术保障措施不完整、服务内容有2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得1分</p>	7分
	类似业绩	<p>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1份得3分，最高得9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p>	9分
商务部分 (15分)	体系认证	企业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健康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共3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分
	质保承诺	供应商承诺在原有质保期三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得1.5分，最多得3分。	3分
	备注：1. 以上评审因素中所述可行性缺失指：投标人某项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特点不相适应或所采取的方案措施经磋商小组认定不具有可实施性或其他无法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有		

效实施的情形；2. 以上评审因素中，如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为0分；3. 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4. 供应商完整响应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磋商小组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规定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 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 (8)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9) 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 (10)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个别的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

3.3.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

3.3.4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5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磋商规则

3.4.1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服务）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特别提醒：近期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新增“谈判、磋商”模块，供应商需自行及时关注磋商小组发起的“谈判、磋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另，“谈判、磋商”节点与二次报价为不同的两个节点，请注意甄别，谈判、磋商节点不得填写二次报价。）

3.4.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4.7价格磋商

3.4.7.1 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

3.4.9 本项目在初步评审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10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提供全部服务的价款、检测、复检、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履约验收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检测样本增加及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响应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条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作无效投标处理。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为规避无序竞争，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成交无效、取消成交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磋商小组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

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成交单位：确定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附件1），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4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可享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待遇。

4.5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网信办2023年第1号）文件相关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开发“智教云脑”基础平台（专业群知识库开发与管理系统）	<p>1. 知识库管理</p> <p>1. 1. 具备数据知识化功能，从多源数据中提取、构建、存储和管理知识的完整系统。支持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的元数据关系自动构建。通过处理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抽取实体关系，内容包括文档/图片的向量化、切片、嵌入以及通过相似度进行信息召回，并利用图与向量数据库进行存储和计算，最终为智能问答等应用提供支持，保证召回数据的准确性及可追溯性。</p> <p>1. 2. 系统支持手动创建知识库描述，并可选择多种知识库来源类型，如：文档、问答、网页、词典，表格知识库，并可手动选择 Text embedding 模型。</p> <p>1. 3. 支持按照标签或类型展示知识库列表，支持按照更新时间或升序降序对知识库进行排序，可自主搜索知识库，还支持根据所有权查看知识库，如自己创建的、与我共享，以及全部的知识库。</p> <p>1. 4. 在知识库内支持创建多个目录，对每个目录支持上传文档或文件夹操作，并可对已经添加到知识库的文档进行重命名、更新解析方式、上传新版本、添加标签，以及下载、分享给其他成员，删除操作。点击文档即可查看该文档内容及切片信息，并可对某个切片进行启动、编辑及删除操作。</p> <p>1. 5. 支持编辑知识库，添加标签和成员设置功能。在知识库成员设置中，可添加成员，并设置可管理、可编辑、可查看权限。</p> <p>2. 知识库开发</p> <p>2. 1. 支持在文档类型的知识库中上传多种格式类型的文档，如：DOC、DOCX、XLS、XLSX、PPTX、PPT、PDF、图片、Markdown、TXT、Json等格式。</p> <p>2. 2. 系统支持通用文本分块模式以及问答分块模式。</p> <p>2. 3. 在解析方式设置中，可选择当前格式文件的解析方式。同时上</p>	套	1

<p>传不同格式文件时，会按照各自格式的默认解析方式进行解析。当PDF文档中有大量图片和表格，可以选择pdf解析器（图片、表格增强版）。可进行添加分隔符设置、切片大小、切片重叠等设置，还可以设定信息抽取工具对PDF、XLSX、XLS、DOCX、DOC、PNG、JPG、JPEG文件进行抽取。</p> <p>2.4. 在知识库内，支持通过关键词、标签、文件类型，以及解析状态对文档进行检索操作。</p> <p>2.5. 对知识库内的文档支持重命名、更新解析方式、上传新版本、添加标签，以及下载、分享给其他成员，删除操作。点击文档即可查看该文档内容及切片信息，并可对某个切片进行启动、编辑及删除操作。</p> <p>2.6. 在知识库中，可以直接进行召回测试，选择测试范围后，可以设置从知识库中检索策略，以优化回答的相关性和性能。如：可以通过调整混合检索、全文检索及语义检索设置，来调整知识检索策略，还可以根据用户需求调整Top K值和Score阈值。</p> <p>3. ★知识库建设</p> <p>3.1. 在本系统中，支持通过接口规范来适配对接现有外部知识库。另外，支持添加数据源管理和指标语义层。通过此方式可以实现对现有系统数据库接入，实现通过智能体调用现有数据实现更复杂的问答场景的对话需求。</p> <p>3.2. 具备模型注册和管理服务，支持注册多种AI引擎或OpenAI 模型注册规范的模型；同时，还支持注册来自本地开源大模型平台上部署的多种开源大模型。</p> <p>3.3. 权限管理：支持角色权限、数据权限、标签系统等多种方式实现企业级管理能力。针对不同用户，严格执行个性化隔离策略。该策略基于用户所属的租户或组织，对其在系统功能、数据访问、资源管理等方面权限及管理能力进行差异化配置，旨在确保数据的安全性与合规性，同时有效满足组织间的协作需求。</p> <p>4. 智算算力需求</p>	
--	--

	<p>4.1. 云端算力服务器配置要求: 使用CPU核数≥32核, 基础主频≥3.0GHz; GPU显存≥48GB, 不低于130TOPS(INT8)的云GPU; 内存大小≥128GB; 硬盘大小≥4TB。性能要求: 使用轻量级模型(7B-14B参数)。</p> <p>4.2. ★时效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云算力服务支持直到具备本地部署的条件后, 需转入本地部署。</p> <p>4.3. 部署模式: 确保数据安全无泄露风险。</p>		
建立学生学习与教师成长数据库(专业群教育教学大数据集成)	<p>1. 数据库管理</p> <p>1.1. 数据源管理:</p> <p>1.1.1. 数据源: 能够对接入的数据源进行配置和维护, 包括数据源添加、数据源链接参数配置、数据源详情列表、数据源链接参数修改、数据源删除。支持配置数据库连接, 支持配置文件传输, 支持FTP、SFTP等。系统能够配置API接口调用, 支持GET、POST请求, 可配置请求头信息、请求参数等。</p> <p>1.1.2. 数据接入: 系统能够接入数据库数据, 支持的数据库类型包括Mysql、Oracle、SQL Server、PostgreSQL、达梦、人大金仓等, 可灵活配置单表、多表的同步, 支持增量和全量方式; 支持离线和实时数据接入; 支持配置接入日志和文件数据; 支持通过配置接口方式接入数据。</p> <p>1.2. 元数据管理: 能够对配置的数据源和数据接入的数据进行元数据接入和管理, 包括添加、修改、删除、查询等操作。</p> <p>1.3. 数据开发:</p> <p>1.3.1. 指标数据开发: 能够进行业务体系的设计, 并基于业务体系进行指标数据开发。指标数据开发包括手动开发和智能开发两种方式, 选择手动开发时, 系统能够通过选择多个条件的方式进行指标的手动开发; 选择智能开发时, 能够通过智能化的手段, 让业务部门用户无需设置复杂的参数, 即可便捷、快速地完成指标开发, 开发完成后点击生成数据即可查看指标数据开发结果。</p> <p>1.3.2. 标签数据开发: 系统支持标签数据的开发, 通过填写标签名</p>	套	1

<p>称、标签说明、选择数据表、选择数据字段、设置字段权重、设置标签规则等条件完成标签数据的开发。能够展示已开发标签数据列表，支持对标签数据的增删改查等操作。</p> <p>1. 4. 非结构化数据管理：用户能够自主设计文件目录，可基于文件目录上传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文件，能够对上传的文件进行OCR、音视频转文字等处理，用户能够查看、修改处理结果。</p> <p>1. 5. API管理：对应数据接入和开发数据提供数据服务的API接口管理。</p> <p>2. ★数据开发AI引擎</p> <p>2. 1. 系统可对引擎任务进行管理，包括对任务进行上线、下线、运行、编辑、删除、设置定时执行等；能够以动态可视化方式对任务执行情况进行监测、查看执行日志、监测数据分析等。</p> <p>2. 2. 能够以可视化低代码进行引擎任务工作流的开发配置，能实现开发组件拖拽和参数配置进行引擎工作流开发和配置。内置组件包括但不限于Python组件、DataX等ETL组件、spark等计算组件、SQL组件等；能够将定制的计算和开发脚本形成资源包供引擎开发调用。</p> <p>2. 3. 系统需内嵌回归、分类、聚类分析模型算法库，包括但不限于XGBoost、决策树、Kmeans、KNN等。</p> <p>2. 4. 支持添加自定义开发的AI工具脚本。</p> <p>3. ★构建师生发展数据中心</p> <p>3. 1. 建立汇集学生学习行为数据库开发、数据处理、数据管理，形成学生学习行为、学生成绩数据、学生综合素养发展等数据库。</p> <p>3. 2. 建立教师教学发展数据库，形成教师基本信息师德表现、教学业务经历、教学质量评价、教科研成果等数据库，构建全过程学生档案、全维度教师画像。</p> <p>3. 3. ★开发建立全链条质量监测“三全”数据应用体系，为精准教学与科学评价提供数据基座。</p> <p>4. 产业人才需求数据开发</p> <p>4. 1. 产业人才需求数据开发服务需采集本地区多个主流招聘网站</p>	
--	--

	<p>真实的招聘数据，采集的原始招聘岗位数据量≥ 50万条。信息采集后经过专业人员对本校各专业对应行业进行深入研究与分析，采用大数据和AI技术将企业归类到相应的行业领域。同时，对企业岗位信息进行分类，并运用先进模型技术生成各个岗位的能力图谱。通过进一步的统计分析方法，构建产业人才的大数据体系。</p> <p>4. 2. 在服务期内，至少按照季度定期更新产业人才需求数据至本系统，确保系统中的产业数据保持标准化、精确性和时效性。</p> <p>5. 云算力需求：</p> <p>5. 1. 云端算力服务器性能要求：</p> <p>使用CPU核数≥ 32核，基础主频≥ 3.0GHz；GPU显存≥ 48GB，不低于130TOPS (INT8) 的云GPU；内存大小≥ 64GB；硬盘大小≥ 4TB。性能要求：使用轻量级模型（7B-14B参数）</p> <p>5. 2. ★时效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云算力服务支持直到具备本地部署的条件后，需转入本地部署。</p> <p>5. 3. 部署模式：所有数据和请求交互通过加密链接完成，数据存储通过加密方式保存，确保数据安全无泄露风险。</p>	
专业群师生数据库数字画像系统	<p>1. 画像模型管理</p> <p>1. 1. 支持通过填写模型名称、模型说明创建新的画像模型，能够按照模型名称、模型说明、使用状态、最后修改时间等展示画像模型列表，能够按照关键字、使用状态查询模型。</p> <p>1. 2. 能够对每个画像模型进行编辑、删除、启用/停用、指标体系设计等操作。</p> <p>1. 3. 进行画像模型指标体系设计时，能创建指标树、设置指标对应的具体数据、设计指标权重等。</p> <p>1. 4. 能够实现与数据平台进行数据对接，设置指标对应的具体数据；可利用系统内置的算法模型进行指标权重设计，算法模型至少包括专家经验、层次分析法、熵权法等。</p> <p>2. 画像模型构建</p> <p>2.1. 支持专业群建立标准化的学生画像、教师画像。</p>	套 1

	<p>2.2. 学生画像包括学生基本信息、课程成绩、知识掌握、能力达成、素质表现、参加社团活动、竞赛获奖、取得证书等方面，可根据学生数据情况进行定制化调整。</p> <p>2.3. 教师画像包括教师基本信息、师德评价、教学业务经历、教学质量评价、教师培训、教科研成果、社会服务项目等方面，可根据教师数据情况进行定制化调整。</p> <p>3. 画像生成与应用</p> <p>3.1. 支持专业群建立对象画像生成AI应用，能够基于教育教学相关数据和画像模型，利用LLM生成学生画像、教师画像，</p> <p>3.2. 通过AI应用，结合知识库相关数据对画像进行解读分析。</p> <p>3.3. API管理：对应数据接入和开发数据提供数据服务的API接口管理。</p>	
专业群能力图谱与知识图谱建设	<p>1. ★能力图谱开发与管理</p> <p>1.1. 支持通过填写能力图谱名称、能力图谱说明创建新的能力图谱模型，能够按照能力图谱名称、能力图谱说明、使用状态、最后修改时间等展示能力图谱模型列表，能够按照关键字、使用状态等查询模型。</p> <p>1.2. 能够对每个能力图谱模型进行编辑、删除、启用/停用、指标体系设计等操作。</p> <p>1.3. 支持专业群建立标准化的专业能力图谱模型、岗位能力图谱模型，图谱维度至少包括典型工作任务、通用能力、专业能力、知识、技能、素质以及新质生产力、发展能力、社会能力。</p> <p>1.4. 支持专业群建立能力图谱AI应用，包括岗位能力图谱生成、专业能力图谱生成。</p> <p>1.5. 岗位能力图谱生成：用户设置所属产业、岗位信息后，该应用能够基于产业岗位需求数据，根据能力图谱模型，利用大模型生成岗位的可视化能力图谱。</p> <p>1.6. 专业能力图谱生成：用户上传人才培养方案后，该应用能够自动解析文件内容，并根据能力图谱模型，利用大模型生成专业的可</p>	套 1

视化能力图谱。 2. ★知识图谱开发与管理 2.1. 支持知识图谱的新增、删除、开发设置、生成任务管理、引擎启停及开发结果查询，实现知识图谱全生命周期管控。 2.2. 知识图谱新增： 2.2.1. 支持基础信息配置，包括定义知识图谱名称、图数据库选择、向量数据库选择和知识图谱备注描述，确保图谱构建的基础环境适配性。 2.2.2. 知识图谱开发设置：知识图谱开发设置包括实体关系设置、数据设置、模型设置和API设置。 2.2.3. 实体关系设置能够对知识图谱知识体系进行结构化设计，可定义三元组核心要素（实体名称、实体描述、实体属性及描述、关系名称、关系描述、关系属性及描述），支持要素的新增、修改、删除，保障知识体系完整性。 2.2.4. 数据设置能够对生成知识图谱需要的数据进行配置接入，接入数据类型包括非结构化文件、数据库表等；对知识图谱对应数据能够进行新增、编辑和删除等。 2.2.5. 模型设置能够对生成知识图谱使用的大语言模型进行选择、模型参数配置（包括温度temperature、最大重试次数max_retries、请求超时request_timeout）以及对模型生成图谱对应的提示词进行设计、编辑等。 2.2.6. API设置能够对知识图谱查询和路径推理算法脚本进行设计、选择，并开发相应的API接口；能够对知识图谱API进行新增、编辑和删除的管理。 2.3. 知识图谱生成任务管理：在知识图谱开发设置完成的基础上，能够创建知识图谱生成任务、生成完成后能够对知识图谱启用进行管理，包括开启和关闭等。 2.4. 知识图谱开发结果查询：知识图谱开发结果查询能够设置查询参数，包括最大路径跳数、查询实体最大数量等；支持通过自然语	
---	--

	言描述需求的图谱查询方式,也能够设置查询条件进行图谱查询,查询条件设置包括起始实体设置、关系条件设置和目标实体设置。		
基于数控技术专业群五大专业能力图谱和知识图谱的相关企业真实案例	<p>★聚焦数控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智能焊接技术五大工业类专业,以“岗位真需求、案例真场景、技能真应用”为建设原则,系统开发总计不少于115集配套文档与视频资源。涵盖企业真实生产过程和错误操作示例等。配套文档采用“案例背景-核心技能-实施流程-问题解决-拓展思考”结构编写。每个视频资源不少于5分钟。3D动画特效不少于10个,每个不少于10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数控技术专业能力图谱和知识图谱资源: 提供不少于5集配套文档与视频资源。 数控技术专业相关企业典型真实核心案例: 提供不少于15集配套文档与视频资源。其中选择一类重点案例通过3D动画展示。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能力图谱和知识图谱资源: 提供不少于5集配套文档与视频资源。 机电一体化专业相关企业典型真实核心案例: 提供不少于15集配套文档与视频资源。其中选择一类重点案例通过3D动画展示。 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能力图谱和知识图谱资源: 提供不少于5集配套文档与视频资源。 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相关企业典型真实核心案例: 提供不少于15集配套文档与视频资源。其中选择一类重点案例通过3D动画展示。 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能力图谱和知识图谱资源: 提供不少于5集配套文档与视频资源。 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相关企业典型真实核心案例: 提供不少于15集配套文档与视频资源。其中选择一类重点案例通过3D动画展示。 智能焊接技术专业能力图谱和知识图谱资源: 提供不少于5集配套文档与视频资源。 智能焊接技术专业相关企业典型真实核心案例: 提供不少于15集配套文档与视频资源。其中选择一类重点案例通过3D动画展示。 	套	1

11. ★专业群相关企业真实安全生产警示库： 11.1. 专业群相关通用安全：机械伤害、触电、高处坠落、化学品伤害等通用安全警示，提供安全生产警示文本不少于20个，通用安全视频不少于10个。五大专业平均分配。 11.2. 相关企业真实事故案例原理重现：基于真实事故，制作3D动画重现事故经过，深度剖析原因与预防措施，提供安全生产警示文本不少于5个，安全视频不少于5个。五大专业平均分配。 12. ★相关视频和文本资源以技能点的形式在能力图谱和知识图谱中展示。 13. ★负责联系相关企业，对应用场景进行实地视频拍摄，并支付相应的工时费用。在企业拍摄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	--	--

其他要求：

1. ▲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库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35号发布的《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各供应商应根据以上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培训计划、售后服务等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应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针对性，科学全面。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需方（甲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供方（乙方）：_____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制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00。
2. 分项价款在《服务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税费、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除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未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视为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无需增加服务费用。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____日历天内。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日历天内。

(3)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合同内容，提交项目成果，并达到甲方要求，逾期未完成的或成果达不到甲方要求的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挽回损失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全部赔偿。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交付验收后出具__年期__%银行保函，验收期满__年，甲、乙双方无异议自动解除。

2. 自合同签订生效，项目开始实施，甲方应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依约出具前述银行保函之日起30日历天内，将合同额的__%，大写：人民币__元整，小写：¥___.00，付至乙方公司账户。

3. 乙方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收款账户：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时间执行。

验收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

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十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本合同即解除,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须全部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若因未及时通知造成对方损失扩大的,应承担该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凡依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2.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0 号

邮编: 450046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3.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联系人: _____

4.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共同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

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招投标文件、合同补充协议和质量保证承诺书、附件、服务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经生效，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利向违约方追偿过程中支出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5.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2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手机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公司规模：（大型、中型、小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采购合同要求，我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供货、结算、服务等）负责，如发现我公司因自身原因违反采购合同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自愿接受贵校根据采购合同罚则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直至停止我公司供货（服务）项目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贵校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我公司保证根据采购合同中所作的承诺，按采购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或服务，且不在《采购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三、我公司保证采购合同中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符合国家环境认证的产品。

四、我公司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以不高于本次合同确定的供货价格作为贵公司购买产品（服务）的价格。不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擅自提高价格。

五、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合同（协议）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免费维修及升级维护。确定合同总协调人，专门负责贵校合同执行事宜。

六、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合同（协议）履行期限终止日内有效。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诺单位：（盖章）

附件 1

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00	.00	
2					.00	.00	
3					.00	.00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合同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00							

附件 2

服务承诺

附件 3

服务方案及措施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磋商函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3、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我方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8、如果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项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0、如果我方中选，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规定时限内，签订项目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1、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手机号）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服务期	
质量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其他事项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分项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 计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技术方案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代理人身份证件:

附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3.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附件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磋商前已详细了解项目情况，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我单位的响应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服务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响应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四）我单位保证就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软件提供终身免费维护升级服务。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服务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其他材料

节能、环保产品

(若有以下情形的供应商应填写此表, 若无以下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节 能 产 品	1、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名称	品 牌、 型 号	制 造 商	认 证 书 编 号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节 能产品名称	品 牌、 型 号	制 造 商	认 证 书 编 号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优 先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名 称	品 牌、 型 号	制 造 商	认 证 书 编 号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投标函附录》一致。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并提供认证证书。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七部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4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 32028)

4	4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24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 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 调机	多联式空调 (热泵)组(制 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301 洗 衣机		《电动洗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 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 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故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嘴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 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

	印机			能) 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 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造板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 热、隔音人造 矿物材料及 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 材 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 能性 建筑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 他非金属矿 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 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 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 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 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 水涂 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 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 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 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 料(建筑涂料 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			HJ2541 胶粘剂

	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